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張凱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惠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一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張凱沂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凱沂為被告無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懼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如附表1至6所示之歌曲，均係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中華音樂協會）已取得權利人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非經中華音樂協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演出，詎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分別於：㈠民國107年6月2日晚上7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8樓「WE STAR」舉辦「2018 OH MY GIRL 1ST FAN CONCERT IN TAIPEI」活動（下稱演唱會㈠），公開演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歌曲；㈡107年7月14日晚上6時許，在臺北市○○區○○○○0號「南港展覽館」舉辦「2018 MONSTA X WORLD TOUR "THE CONNECT" IN TAIPEI」活動（下稱演唱會㈡），公開演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歌曲；㈢107年9月22日晚上6時許，在臺北市○○區○○○00號「Legacy Max」舉辦「2018 SF9 FAN MEETING IN TAIPEI」活動（下稱演唱會㈢），公開演出如附表三所示之歌曲；㈣107年9月23日晚上6時許，在上址「Legacy Max」舉辦「2018 KIM MYUNG SOO

SOLO FAN MEETING IN TAIPEI」活動（下稱演唱會㈣），公開演出如附表四所示之歌曲；㈤107年11月17日晚上6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833號（起訴書誤載為835號）「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2018 SPYAIR WORLD TOUR IN TAICHUNG」活動（下稱演唱會㈤），公開演出如附表五所示之歌曲。㈥108年3月28日晚上7時許，在臺北市○○區○○○○0段0號「臺北小巨蛋」舉辦「2019 MONSTER KPOP CONCERT IN TAIPEI」活動（下稱演唱會㈥），公開演出如附表六所示之歌曲，以此方式侵害中華音樂協會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張凱沂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無懼公司則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罰金之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張凱沂於偵查中之供述、本案發回前同案被告蔡逸仁之供述、證人李宗泯之證述、告訴人中華音樂協會之指訴、犯罪事實中㈠至㈥所示時、地舉辦演唱會等活動之網路蒐證光碟及擷圖照片、告訴人與韓國KOMCA、瑞典STIM、日本JASRAC等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簽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韓國KOMCA、瑞典STIM及澳洲APRA等音樂著作權協會所開立如附表1、2、3、4歌曲專屬授權予告訴人中華音樂協會行使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等3項權利之切結書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張凱沂固坦承伊為被告無懼公司之負責人，且知悉上開6場演唱會舉辦之時間、地點及表演曲目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之犯行，辯稱：我認為告訴人沒有提起本案告訴之權利，我雖然是無懼公司的負責人，但我不是這6場演唱會的主辦單位，我只負責執行硬體、舞台、音響、燈光、視訊、藝人接待、飯店住宿、交通安排、翻譯協助等工作，演唱會的內容是主辦單位及藝人決定的，他們怎麼接洽我不會知道。演唱會現場播放的音樂是藝人、主辦單位提供的，我只負責執行他們提供給我的東西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並非主辦單位，自非應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義務人，且縱為6場演唱會之主辦單位，依契約之約定，主辦單位仍非需取得歌曲授權義務之人；再退步言之，縱認被告為取得歌曲授權之義務人，惟被告主觀上之認知，無論是上包簽的契約或是被告所執行承辦之事項，均自始未負責任何跟歌曲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又何從具有負取得歌曲授權義務之認識？更遑論被告有何侵害著作權之主觀故意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張凱沂為被告無懼公司之負責人，而演唱會㈠之主辦單位為EAGLELIFE公司、WM Entertainment公司，執行單位為無懼公司，公開演出附表一所示之歌曲；演唱會㈡之主辦單

位為Eaglelife公司、STARSHIP公司、CJ E&M公司，執行單位為無懼公司，公開演出附表二所示之歌曲；演唱會㈢之主辦單位為Eaglelife公司、FNC Entertainment公司，執行單位為無懼公司、藝能國際公司，公開演出附表三所示之歌曲；演唱會㈣之主辦單位為藝能 娛樂國際公司、APE公司，執行單位為無懼公司，公開演出附表四所示之歌曲；演唱會㈤之主辦單位為Eaglelife公司、無懼公司，公開演出附表五所示之歌曲；演唱會㈥之主辦單位為藝能娛樂國際公司、Eaglelife公司，公開演出附表六所示之歌曲等情，有被告無懼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上開6場演唱會之宣傳海報、活動訊息、告訴人提出之蒐證光碟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5至34頁、第139頁、第159頁、第180頁、第245頁；偵二卷第144至146頁、第167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同法第100條定有明文。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此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是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如因犯罪被害，自得為告訴。又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明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而所謂「非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利用之行為而為之區分，「專屬授權」乃指獨占之許諾，於授權利用範圍內，授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不論授權利用之時間或地域有無限制，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均於授權範圍內移轉予被授權人，著作財產權人在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判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應甚明確。經查，告訴人有與如附表所示之各歌曲詞曲作者取得專屬授權契約，有附表一至六「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之各證據可憑，核與上述「專屬授權」之要件相符，應甚明確，則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就本案提起告訴，並無不合，其告訴合於法律規定，應甚明確，至被告主張告訴人無告訴權，其告訴不合法云云，尚非可採。

㈢就各場演唱會，被告所應負責之項目為何，分述如下：

1.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㈠擔任執行單位，有該場宣傳海報、節目資訊表可佐（見偵二卷第144頁、第146頁），另由被告無懼公司所提之演唱會㈠執行項目合約書以觀，合約書所載之內容均屬音源設備、道具、住宿、膳食等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33至450頁），可知執行單位所負責的項目應為庶務性事項無疑，是被告無懼公司辯稱其僅係執行主辦單位要求之事，負責處理演唱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乙節應該採信。又演唱會㈠之主辦單位EAGLELIFE公司與韓國RED EIGHT公司，就演唱會㈠演出之權利義務立有契約，其契約第7條第2項約有「甲方（即RED EIGHT公司）及藝人在本活動演出之歌曲，理應演出歌曲之版權屬於藝人及其經紀公司之所有權，倘若音樂版權之相關問題，須由甲方及經紀公司先行處理完畢，版權與乙方（即EAGLELIFE公司）毫無關係亦沒有處理之義務，若有相關糾紛，則由甲方與版權公司處理，每個國家的演出版權費必須為當地舉辦方支付。」（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可知就演唱會㈠所演出歌曲之版權，應由表演方自行取得，縱使身為主辦單位者無先行為表演方取得版權，亦無協助處理版權事宜之義務。基此，主辦單位乃係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之單位，無需為表演單位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更遑論身為執行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被告無懼公司。

2.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㈡擔任執行單位，有該場節目資訊表可佐（見偵二卷第167頁），另由被告無懼公司所提之演唱會㈡執行項目合約書以觀，合約書所載之內容均屬音源設備、道具、住宿、膳食等庶務性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47頁），可知執行單位所負責的項目應為庶務性事項無疑，是被告無懼公司辯稱其僅係執行主辦單位要求之事，負責處理演唱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乙節應該採信。又演唱會㈡之主辦單位EAGLELIFE公司與韓國EJ PARTNERS公司就演唱會㈡立有契約，該契約第3條關於報批許可及工作簽證之A項約有「報批許可：本演出所需要的所有種類的演出許可證申請及申請費用由甲方（即EAGLELIFE公司）負責並承擔，對此發生問題影響到演出時，甲方應全權負責賠償購票人和乙方，因此派生的其他問題也是由甲方全權負責整理」（見本院卷一第187頁），再參酌該契約第4條第2項約有「乙方（即EJ PARTNERS公司）負責對於本演出內容相關的出演，乙方安排行程，負責進行的部分包括指導、監督、協調（協商）等。」（見本院卷一第191頁），可知本場演唱會所演出之內容均由表演方自行安排，主辦單位雖須申請所有種類的演出許可證，但身為執行單位之被告無懼公司並無義務處理此部分事項，是被告無懼公司無須事前取得告訴人就演唱會㈡公開演出之歌曲之同意或授權自明。

3.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㈢擔任執行單位，有該場宣傳海報、節目資訊表可佐（見偵一卷第137頁、第139頁），另由被告無懼公司所提之演唱會㈢執行項目合約書以觀，合約書所載之內容均屬音源設備、道具、住宿、膳食等庶務性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51至463頁），可知執行單位所負責的項目應為庶務性事項無疑，是被告無懼公司辯稱其僅係執行主辦單位要求之事，負責處理演唱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乙節應該採信。又演唱會㈢之主辦單位EAGLELIFE公司與韓國RED EIGHT公司就演唱會㈢演出之權利義務立有契約，該契約第6條第2項第2款約有「甲方（即RED EIGHT公司）及藝人在本活

動演出之歌曲，理應演出歌曲之版權屬於藝人及其經紀公司之所有權，倘若音樂版權之相關問題，須由甲方及經紀公司先行處理完畢，版權與乙方（即EAGLELIFE公司）毫無關係亦沒有處理之義務，若有相關糾紛，則由甲方與版權公司處理，每個國家的演出版權費必須為當地舉辦方支付。」（見本院卷一第200頁），可知就演唱會㈢所演出歌曲之版權，應由表演方自行取得，縱使身為主辦單位者無先行為表演方取得版權，亦無協助處理版權事宜之義務。基此，主辦單位乃係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之單位，無需為表演單位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更遑論身為執行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被告無懼公司。

4.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㈣擔任執行單位，有該場節目資訊表可佐（見偵一卷第159頁），另由被告無懼公司所提之演唱會㈣執行項目合約書以觀，合約書所載之內容均屬道具、航班、住宿等庶務性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65至473頁），可知執行單位所負責的項目應為庶務性事項無疑，是被告無懼公司辯稱其僅係執行主辦單位要求之事，負責處理演唱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乙節應該採信。

5.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㈤擔任主辦單位，有該場節目資訊表可佐（見偵一卷第180頁），然演唱會的公開演出行為是由主辦單位與歌手共同參與而構成，亦即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便利歌手演唱，且係主辦單位藉由銷售票券作為其提供服務之對價，應可認為主辦單位及歌手係共同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至於應由何人取得演唱會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一節，應視主辦單位與歌手雙方之契約內容予以認定，實務上因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對於相關細節及利用音樂曲目等事宜較為嫻熟，故通常由主辦單位事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惟實際情形，仍應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7月19日智著字第1080004208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1頁）。且輔以前開演唱會㈠至㈢主辦單位與表演方間就何人應取得音樂著作授權乙節，

即有2種不同之約定，是縱被告無懼公司就演唱會㈤為主辦單位，亦無法直接推論被告無懼公司需事先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尚難僅憑其擔任主辦單位，即遽認被告無懼公司應事先取得如附表五所示歌曲之音樂著作之授權。甚者，於演唱會㈤之主辦單位除被告無懼公司外，尚有EAGLELIFE公司，則亦無法排除應由EAGLELIFE公司取得音樂著作之同意或授權之可能。

6.演唱會㈥之主辦單位EAGLELIFE公司與韓國STAR FACTORY ASIA公司就演唱會㈥演出之權利義務立有契約，該契約第7條第2項載有「甲方（即STAR FACTORY ASIA公司）及藝人在本活動演出之歌曲，理應演出歌曲之版權屬於藝人及其經紀公司之所有權，倘若音樂版權之相關問題，須由甲方及經紀公司先行處理完畢，版權與乙方（即EAGLELIFE公司）毫無關係亦沒有處理之義務，若有相關糾紛，則由甲方與版權公司處理，每個國家的演出版權費必須為當地舉辦方支付。」（見本院卷一第209頁），可知就演唱會所演出歌曲之版權，應由表演方自行取得，縱使主辦單位亦沒有協助處理版權事宜。而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㈥之海報、節目單上均未見其列名擔任主辦單位，佐以被告無懼公司所提之演唱會㈥執行項目合約書以觀，合約書所載之內容均屬行程、住宿、膳食等庶務性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85至491頁），可知執行單位所負責的項目應為庶務性事項無疑，是被告無懼公司辯稱其僅係執行主辦單位要求之事，負責處理演唱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乙節應該採信。既被告無懼公司所擔任僅係執行單位，遑論其需就表演者所表演之歌曲取得著作權授權之事宜。

㈣至被告無懼公司曾以其為主辦單位之名義向稅捐單位辦理納稅事宜，此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臨時公演退補明細表、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申報明細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等件可稽

（見本院卷一第385頁、第387頁、第393頁、第395頁、第403頁、第405頁、第413頁、第415頁、第419頁），然按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娛樂稅法第3條定有明文。而我國之課稅主體即納稅義務人，分別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事業或團體，而此部分所稱之法人為我國民法所規定之法人，故必須有我國統一編號尚可納稅，而由EAGLELIFE公司與表演單位所簽立之演場會㈠、㈡、㈢、㈥場次之契約，可知該公司為EAGLELIFE公司新加坡公司，並非我國公司，是被告無懼公司以其為娛樂稅代徵人協助EAGLELIFE公司繳納演場會㈠、㈡、㈢、㈤、㈥之納稅應屬可能（見本院卷一第381至425頁）。

㈤又被告無懼公司曾以主辦單位之名義，向告訴人申請公開演出音樂表演准許證，用以申請演唱會㈠至㈣、㈥共5場次之演唱會活動進行，此有公開演出音樂單場次表演准許證申請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81頁、第389頁、第399頁、第409頁、第423頁），惟上開申請表之「五、注意事項」載有「將實際使用契約標的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表上，於演出前7日交予本會，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30日內提供總票房收入、娛樂稅申報表及娛樂稅、營業稅完稅證明等影本予本會，雙方依此證明結算使用報酬，並於結算完成後14日內付清款項。」，而被告無懼公司協助新加坡商EAGLELIFE公司繳納娛樂稅，已如前述，而該申請表上既載明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完稅證明等影本交付與告訴人，則可認完稅證明上之代徵人應與申請表上之人相符，方始告訴人得以結算使用報酬。據此，尚無法以被告無懼公司於上開申請表上填載為主辦單位，即遽認其負有事先向告訴人取得同意或授權音樂著作之義務。

六、綜上所述，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唱會㈠、㈡、㈢、㈣、㈥均非主辦單位，而僅為執行庶務事項之執行單位，且就音樂著作之取得同意或授權，表演方與主辦單位均有所約定，而與執

行單位無關；而被告無懼公司於演場會㈤縱為主辦單位，然該場演唱會之主辦單位並非僅有被告無懼公司，且亦非身為主辦單位即負有取得音樂著作同意或授權之義務。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則被告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光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2018 Oh My Girl」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1）	SECRET GARDEN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23頁）
2（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2）	WINDY DAY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KOMCA）	MARCUS MARIA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25至428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25頁）

3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3）	KNOCK KNOCK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ALMKVIST PAER GUSTAV VINBERG AUGUST KARL （STIM）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ALMKVIST PAER GUSTAV VINBERG AUGUST KARL （STIM）	1.告訴人與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91至105頁） 2.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419至423頁） 3.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27至432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4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4）	I FOUND LOVE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MIMI 김미현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27頁）
5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5）	BANANA ALLERGY MONKEY	MOON JUNG KYU 문정규 （W0000000） SIM SUN 심선 （00000000） （KOMCA）	MOON JUNG KYU 문정규 （W0000000） SIM SUN 심선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5至328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29頁）
6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6）	CUPID	KIM EANA 김이나 （W0000000） HYEONG KYU KIM 김형규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9至33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31頁）
7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7）	LIAR LIAR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MIMI 김미현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33頁）
8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8）	LOVE O CLOCK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MIMI 김미현 （00000000） （KOMCA）	MARCUS MARIA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25至428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35頁）
9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9）	CLOSER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MIMI 김미현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37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10）	B 612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MIMI 김미현 （00000000） （KOMCA）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27至428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39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1序號11）	REAL WORLD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41頁）

附表二：「2018 MONSTA X」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JEALOUSY	BELL HAYDEN JOHN SOMMERDAHL HARRY	BELL HAYDEN JOHN SOMMERDAHL HARRY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瑞典STIM及澳洲APR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		MIKAEL （STIM） SIMMONS SHANE DOMINIC G （APRA）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MIKAEL （STIM） SIMMONS SHANE DOMINIC G （APRA）	32頁；偵四卷第665至675頁） 2.韓國KOMCA、瑞典STIM及澳洲APR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第447至448頁、第461至462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第333至336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33至436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澳洲APR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見偵一卷第449至451頁、第463至465頁） 6.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43至544頁）
2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2）	BE QUIET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KIM SU MI（MAFLY1） 김수미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PI KYUNG JIN（KEYFLY） 피경진 （0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4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45頁）
3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3）	BEAUTIFUL	BYEOLDEULUI JEONJAENG 강정훈、별들의전쟁2 （W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BYEOLDEULUI JEONJAENG 강정훈、별들의전쟁2 （W0000000） MISS LEE 이지혜、별들의전쟁3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41至34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47頁）
4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4）	GRAVITY	無	LEE WON SUK 이원석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45至346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49頁）
5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5）	TROPICAL NIGHT	PARK SE YOON（CRUCIAL STAR） 박세윤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PARK SE YOON（CRUCIAL STAR） 박세윤 （00000000） KOOKY 박상완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47至35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51頁）
6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6）	CRAZY IN LOVE	BYEOLDEULUI JEONJAENG 강정훈、별들의전쟁2 （W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BYEOLDEULUI JEONJAENG 강정훈、별들의전쟁2 （W0000000） MISS LEE ★（ATHENA） 이지혜、★아테나 （00000000）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41至34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53至554頁）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KOMCA）	
7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7）	ALL IN	ESBEE 김헌주 （00000000） RI SI（LEE SHI HYUNG） 이시형、리시 （00000000） STEREO14 A 김진희 （00000000） MAD CLOWN 조동림、매드클라운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ESBEE 김헌주 （00000000） RI SI（LEE SHI HYUNG） 이시형、리시 （00000000） STEREO14 A 김진희 （00000000） BROTHER SU 김형수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51至36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55至556頁）
8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1）	FROM ZERO	BROTHER SU 김형수 （W0000000） WEON HO（LEE HO SEOK） 이호석、원호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BROTHER SU 김형수 （W0000000） WEON HO（LEE HO SEOK） 이호석、원호 （00000000） JANG JAE MIN 장재민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59至36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57頁）
9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2）	BECAUSE OF U	JUNG SUNG MIN 정성민 （00000000） SHIM EUN SOL 심은솔 （00000000） KIM SEUNG JUNG 김승준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JUNG SUNG MIN 정성민 （00000000） SHIM EUN SOL 심은솔 （00000000） KIM SEUNG JUNG 김승준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65至37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59至560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3）	WHITE LOVE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LEE HO JIN 이진호 （W0000000） OHK JAE WON 옥재원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71至37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61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4）	ROLLER COASTER	TRINITY 박세진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TRINITY 박세진 （00000000） WONTAK HAN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한원탁 （00000000） （KOMCA）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75至378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63頁）
12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5）	DESTROYER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JQ 이재광 （W0000000） DADA 김혜민 （00000000） （KOMCA）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79至38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37至440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65至566頁）
13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6）	SHINE FOREVER	KWAK HYUNBIN 곽현빈 （00000000） RI SI（LEE SHI HYUNG） 이시형、리시 （00000000） STEREO14 A 김진희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KWAK HYUNBIN 곽현빈 （00000000） RI SI（LEE SHI HYUNG） 이시형、리시 （00000000） STEREO14 A 김진희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53至356頁、第383至38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67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7）	RUSH	GIRIBOY 홍시영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GIRIBOY 홍시영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85至386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69頁）
15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8）	SPECIAL	NA GO （NAGO） 나관훈 （00000000） LEE HO JIN 이진호 （W0000000） OHK JAE WON 옥재원 （W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NA GO （NAGO） 나관훈 （00000000） LEE HO JIN 이진호 （W0000000） OHK JAE WON 옥재원 （W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71至374頁、第387至388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71至572頁）

（續上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19）	TRESPASS	KIM EANA 김이나 （W0000000） MAD CLOWN 조동림、매드클라운 （00000000） （KOMCA）	JEONG KWON EEK 정권익 （W0000000） RI SI （LEE SHI HYUNG） 이시형、리시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9至330頁、第353至354頁、第357至358頁、第389至39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73頁）
17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20）	DRAMA RAMA	SEO JEONG A 서정아 （00000000）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OBERG ANDREAS GUSTAV ERIK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第333至336頁、第391至39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27至428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75頁）
18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21）	FALLIN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SEO JI EUM 서지음、서정화 （0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21至322頁、第333至336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37至440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77頁）
19 （即起訴書附表2序號22）	IF ONLY	WEON HO （LEE HO SEOK） 이호석、원호 （00000000） JANG JAE MIN 장재민 （W0000000） JU HEON（JOO-HEON LEE） 이주헌 （00000000） I.M（IM CHANG KYUN） 임창균 （00000000） （KOMCA）	WEON HO （LEE HO SEOK） 이호석、원호 （00000000） JANG JAE MIN 장재민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33至336頁、第361至364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79頁）

附表三：「2018 SF9」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3序號1）	O SOLE MIO	KIM CHANG ROCK 김창락 （W0000000） SEO YONG BAE 서용배 （00000000） （KOMCA）	KIM CHANG ROCK 김창락 （W0000000） SEO YONG BAE 서용배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93至396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81頁）
2 （即起訴書附表3序號2）	BE MY BABY	JANG JUNG SUK 장정석 （W0000000） KIM JAE WON 김재원 （00000000） （KOMCA） BOSTROM FREDRIK HAKAN （STIM）	JANG JUNG SUK 장정석 （W0000000） （KOMCA） BOSTROM FREDRIK HAKAN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97至40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41至442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83頁）

（續上頁）

3 （即起訴書附表3序號3）	DEAR FANTASY	KIM SEOK WOO 김석우 （00000000） KIM CHANG ROCK 김창락 （W0000000）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93至394頁、第401至402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85至586頁）
4 （即起訴書附表3序號5）	GO BACK IN TIME （시간을거꾸로）	LEE TAE WOONG 이태웅 （W0000000） KIM DO HOON 김도훈 （W0000000） KIM CHANG ROCK 김창락 （W0000000） （KOMCA） LIDBOM ERIK GUSTAF （STIM）	LEE TAE WOONG 이태웅 （W0000000） KIM DO HOON 김도훈 （W0000000） KIM CHANG ROCK 김창락 （W0000000） PARK SOO SUK 박수석 （00000000） （KOMCA） LIDBOM ERIK GUSTAF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93至394頁、第403至410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43至444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87至589頁）

附表四：「2018 KIM MYUNG SOO（金明洙）」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4序號2）	REMINISCE （지난날）	JEONG MIN JI 정민지 （00000000） KIM MYEONG SOO 김명수、엘（L） （00000000） （KOMCA）	TE SUNG DAVID KIM 김태성 (W0000000) KIM YONG SHIN 김용신 (W0000000) BRUNELL BRANDES GABRIEL ERIK HENRI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11至418頁；偵四卷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45至446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591至594頁）	

附表五：「2018 SPYAIR WORLD TOUR IN TAICHUNG」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	現状ディストラクション	MOMIKEN （JASRAC）	UZ （JASRAC）	1.告訴人與日本JASRAC簽立之互惠契約、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107至118頁；偵四卷第677至688頁） 2.日本JASRAC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595至626頁）
2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2）	ファイアスターター			
3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3）	WENDY IT'S YOU			
4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4）	LAST MOMENT			
5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5）	アイム・ア・ビリーバー			
6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6）	サクラミツツキ			
7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7）	BEAUTIFUL DAYS			
8	MY FRIEND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8）				
9（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9）	JUST ONE LIFE			
10（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0）	ROCKIN' OUT			
11（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1）	イマジネーション			
12（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2）	RAGE OF DUST			
13（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3）	サムライハート SOME LIKE IT HOT			
14（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4）	I WANNA BE			
15（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5）	THIS IS HOW WE ROCK			
16（即起訴書附表5序號16）	SINGING			

附表六：「2019 MONSTER KPOP CONCERT IN TAIPEI」

編號	作品名	詞	曲	證據資料及出處
1（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	BLACK SUIT	趙允璟CHO YUN KYOUNG 조윤경 （W0000000） LEE SEU RAN 이스란 （00000000） LIM JEONG HYO 임정효 （00000000） OH MIN JOO 오민주 （00000000） ESBEE 김헌주 （00000000） （KOMCA）	PARK JI HO 박지호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51至352頁；偵四卷第175至184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27頁）
2（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2）	ONE MORE CHANCE	KENZIE 김연정 （W0000000） （KOMCA）	KENZIE 김연정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185至191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29頁）
3（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3）	GRAY PAPER	KANG TA 안칠현、강타 （W0000000） （KOMCA）	KANG TA 안칠현、강타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193至199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3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4）	DRUNK IN THE MORNING	CHEON SONG I 이다솜、천송이 （00000000） KIM RYEO WOOK 김려욱 （W0000000） 趙允璟CHO YUN KYOUNG 조윤경 （W0000000） （KOMCA）	KIM JAKE BYUNG JIN （JAKE K）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175至176頁、第201至208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33至634頁）
5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5）	BOUT YOU	李東海DONG HAE 이동해 （W0000000） OH JIN WOO 오진우、제이덥 （00000000） 李赫宰EUN HYUK 이혁재、은혁 （W0000000） （KOMCA）	李東海DONG HAE 이동해 （W0000000） OH JIN WOO 오진우、제이덥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09至214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35頁）
6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6）	SORRY SORRY	劉英振YOO YOUNG JIN 유영진 （W0000000） （KOMCA）	劉英振YOO YOUNG JIN 유영진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15至221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37至638頁）
7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7）	BONAMANA	劉英振YOO YOUNG JIN 유영진 （W0000000） （KOMCA）	劉英振YOO YOUNG JIN 유영진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15至221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39頁）
8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8）	MIRACLE	YOO GYO SANG 윤효상 （KOMCA）	無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23至224頁、第689至696頁）
9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9）	BAD BOY	MAXX SONG 송서호 （00000000） MOON HEE YEUN 문희연 （00000000） JQ 이재광 （W0000000） （KOMCA）	MAXX SONG 송서호 （00000000） 劉英振YOO YOUNG JIN 유영진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79至380頁；偵四卷第215至221頁、第225至228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41至642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0）	RBB （REALLY BAD BOY）	THOMPSON PAUL BRIAN （KOMCA）	THOMPSON PAUL BRIAN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29至230頁、第689至696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1）	RED FLAVOR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KENZIE 김연정 （W0000000） （KOMCA）	CAESAR DANIEL MIKAEL LINDELL LUDWIG AXEL （STIM）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185至191頁、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437至440頁；偵四卷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643頁）
12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2）	POWER UP	KENZIE 김연정 （W0000000） （KOMCA）	BERG TOLLBOM ELLEN ANNIE BEATA CARLEBECKER MOA ANNA MARI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BERG TOLLBOM ELLEN ANNIE BEATA CARLEBECKER MOA ANNA MARIA GUSMARK JONATAN （STIM）	GUSMARK JONATAN （STIM）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185至191頁、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69至274頁、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645至646頁）
13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3）	GOTTA GO （벌써12시）	JEON SEUNG HYUN 전승현、전군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2 송주영、블랙아이드필승2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1 최규성、블랙아이드필승1 （W0000000） （KOMCA）	JEON SEUNG HYUN 전승현、전군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2 송주영、블랙아이드필승2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1 최규성、블랙아이드필승1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31至236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47至650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4）	ROLLER COASTER	JEON SEUNG HYUN 전승현、전군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2 송주영、블랙아이드필승2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1 최규성、블랙아이드필승1 （W0000000） （KOMCA）	JEON SEUNG HYUN 전승현、전군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2 송주영、블랙아이드필승2 （W0000000） BEUL RAIG A I DEU PHIL SEUNG 1 최규성、블랙아이드필승1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31至236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51頁）
15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5）	WHY DON'T YOU KNOW	KIM WOONG 김웅 （W0000000） JO IN HO 조인호 （00000000） LIM SOO HO 임수호 （W0000000） LEE JUN YOUNG 이준영 （00000000） （KOMCA）	KIM WOONG 김웅 （W0000000） JO IN HO 조인호 （00000000） LIM SOO HO 임수호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37至244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53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6）	LOVE U	KIM WOONG 김웅 （W0000000） JO IN HO 조인호 （00000000） LIM SOO HO 임수호 （W0000000） （KOMCA）	KIM WOONG 김웅 （W0000000） JO IN HO 조인호 （00000000） LIM SOO HO 임수호 （W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37至242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55頁）
17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7）	두근두근	KIM SUNG UK 김성욱 （00000000） KIM JONG MIN 김종민、차드파커 （00000000） RE.ONE2 최현준 （00000000） （KOMCA）	KIM SUNG UK 김성욱 （00000000） KIM JONG MIN 김종민、차드파커 （00000000） RE.ONE2 최현준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45至250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57頁）
18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8）	GORGEOUS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ZNEE 김진 （00000000）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51至254頁、第689至696頁）

（續上頁）

		（KOMCA）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59至660頁）
19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19）	SENORITA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BAE SEONG HYEON 배성현 （00000000） KIM HO SUNG 김호성 （00000000） LEE YEON 강신혜、이연 （00000000） ROH YOON HO 노윤호 （00000000） JQ 이재광 （W0000000） （KOMCA）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一卷第379至380頁；偵四卷第251至252頁、第255至262頁、第689至696頁） 4.韓國KOMCA官網資料（見偵四卷第661至662頁）
20 （即起訴書附表6序號20）	THRILLA KILLA	SABZEVARI HANIF EK MANS OSKAR （STIM）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KIM HO SUNG 김호성 （00000000） WU HYUN PARK 박우현 （00000000） DANKE 1 김수빈 （00000000） LEE HEUI JU 이희주 （00000000） （KOMCA）	SABZEVARI HANIF EK MANS OSKAR （STIM） JHUN RYAN SEWON （00000000） （KOMCA）	1.告訴人與韓國KOMCA及瑞典STIM簽立之互惠契約（見偵一卷第79至90頁、第91至105頁、第221至232頁） 2.韓國KOMCA及瑞典STIM切結書（見偵一卷第315至320頁、第419至423頁） 3.韓國KOMCA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51至252頁、第257至258頁、第263至268頁、第689至696頁） 4.瑞典STIM詞曲作者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外文版及中譯本（見偵四卷第275至278頁、第697至699頁） 5.韓國KOMCA官網資料（偵四卷第663至664頁）

附件：卷宗代碼表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481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6125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09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36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31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1號卷